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萧政办发〔2017〕178 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营造诚信守信的市场环境,保障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市场经营和现场施工行为以量化评分方式进行信用评价。

第三条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及记录工作;区住建局下属有关建筑施工管理机构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日常信息的采集工作。

区招投标办负责招投标方面的信用评价采集和监督招标人对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萧山国税局负责提供在萧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等税种缴纳信息。

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的抄送、抄告工作。

第四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及时更新记录建筑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并在萧山建设信用网、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公布。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由企业的市场经营行为评价和现场施工行为评价组成,主要包含下列信息:

(一)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区行政区域一定时段内的企业工程业绩、荣誉奖励、纳税、行政处罚、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评价等信息;

(二)建筑施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一定周期内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区外工程获得的以上信息,待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本区信用评价。

第七条 初始信用评价时,所有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分一律按 0 分起计,此后加入诚信评价的建筑施工企业,初次信用评价分以上月区内所有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平均分起计。

信用评价采取加减累积分制计算,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算。

第八条 我区政府投资项目中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应当采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指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

第九条 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以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之日上月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按联合体中信用评价总分最低企业的认定。

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上限不超过1.5分。

第十条 招投标过程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时,采用加信用分或信用筛选等方法。采用加分方法的按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与联动系数相乘来计取。具体联动系数或信用筛选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章 评价信息采集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按照“谁采集、谁记录”的原则,根据《萧山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行为评价标准》(区住建局另行发布)的规定进行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及记录:

(一)企业工程业绩、荣誉奖励、本地纳税、慈善活动等良好信用评价信息,由企业持相关资料自主申报至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进行记录。

(二)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信用评价信息,由相关管理机构在作出决定后2个工作日报区住建局,区住建局2个工作日内记录。

(三)现场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良行为信用评价信息,由相关管理机构作出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报区住建局,区住建局2个工作日内记录。

(四)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区缴纳增值税等的税收信用评价信息,由区住建局进行排名后记录。

(五)区级以上部门、司法机关和建设单位抄送的信用评价信息,由区住建局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记录。

(六)招标投标行为以及合同履行评价的信用评价信息,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采集并在5个工作日内抄送到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申报有效期为相关信息正式发布或者发文之日起3个月内,逾期申报无效。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一旦录入即自动转入公示阶段,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信用评价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

公示有异议的信用评价信息,按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生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数据,经区住建局批准后方可更改,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行政处罚等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

变更或被撤销的信用评价信息,应及时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予以公布。

经批准更改后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数据,不具有溯及效力。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按不良信息评价标准予以评价。

第十六条 记载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信息记录单位保存,信用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电子数据由区住建局保存。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公示期内,相关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方式向区住建局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异议人。

第十八条 区住建局应当在收到异议当日,将异议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同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处理意见作出1个工作日内,在评价系统中记录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萧山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由区住建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分信息申报表

2.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数据更改申报表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分信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申报信息全称			
申报信息类别	☐ 奖励信息 ☐ 业绩信息 ☐ 其他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的发布主体			
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需说明的情况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数据更改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拟更数据全称			
拟更改数据类别	☐ 奖励信息 ☐ 业绩信息 ☐ 良好行为 ☐ 不良行为 ☐ 其他		
更改数据的依据 (应附文本)			
申请更改的 具体原因、建议			
评价实施单位 意 见			
住建局建管科 意 见			
住建局意见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